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7日至13日，中国鄂尔多斯  
议程项目4  
程序性问题：《公约》执行情况审评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方案

##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方案

###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22条第2款(a)和(c)项，

还忆及《公约》第23条第2款(a)-(c)项以及第26条，

又忆及第XX/COP.13号决定及其关于《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附件

强调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上必须拨出充足的时间供缔约方开展关于执行情况审评的讨论，

还强调必须酌情让发展伙伴，如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团体参与闭会期间会议的互动会议，

认识到区域会议在审评有关进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对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待通过）作出有用的贡献，

1. 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供缔约方审议和讨论：

(a) 区域会议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筹备工作提供的意见；

(b) 使用《〈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待通过）中的进展指标开展执行工作；

(c) 落实自愿性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

(d) 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年战略框架》（待通过）的框架；



- (e) 执行《公约》的资金流
- (f) 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 (g) 默认数据和制订国家自愿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的拟议方法；

2. 请秘书处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至少六周以联合国所有语文印发一份临时议程说明以及该届会议的其他适当文件，文件应反映上文第 1 段所载各项目，以及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必须增列的任何项目。

---